

乳 山 市 民 政 局

关于发布乳山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和《关于发布山东省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鲁民〔2020〕20号）精神，结合我市现有政策规定，制定了《乳山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现予发布，并就建立健全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制度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信息公开制度。按照鲁政办发〔2019〕31号文件要求，各镇(街道)、有关单位可通过政务公开网站、媒体等多渠道，加强乳山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的宣传，明确服务对象、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

二、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各镇(街道)、有关单位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老年人养老需求和有关政策规定，适时调整清单项目，及时公开发布。责任主体要关注政策依据的时效性，动态管理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标准。

三、推动清单项目落实。各镇(街道)、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清单落实情况的指导监督，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清单项目落实到位。要加快推进老年人需求评估、养老服务设施等

级评定等工作，加强评估结果应用，逐步实现评估结果与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标准、扶持政策挂钩，不断提高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附件：乳山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



附件 1:

乳山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	特困兜底项目 特困人员保障	特困老年人供养标准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或义务抚养人、无履行义务的老年人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为基本生活标准、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实际，部分丧失自理能力（全自理）、完全丧失自理能力（全护理）三档划分标准，统筹使用。	乳山市民政局、乳山市财政局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4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
2		特困老年人供养方式		特困人员可自主选择机构集中供养或在家分散供养的方式。	乳山市民政局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14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6〕26号）
3	特困养老服务项目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6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	对 60-79 岁、80-89 岁、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 元、100 元、200 元；在此基础上，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 2—3 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 80 元。	乳山市民政局、乳山市财政局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 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4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为困难老年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p>为户籍和居住地均在本市，分为A、B、C类： A类老年人：按《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01-2013)标准确定的生活不能自理(重度)的分散居住的特困对象、低保老人； B类老年人：按《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01-2013)标准确定的生活半自理(中度)的分散居住的特困对象、低保老人； C类老年人：按《老年人能力评估》(mz/T 001-2013)标准确定的生活不能自理(重度)的市级以上劳动模范、抚恤定补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建国前老党员。</p>	<p>依据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结果，统筹现行特困人员供养、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p>	乳山市民政局、乳山市财政局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乳山市实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荣民发〔2019〕10号)

5	为特困老年人实施适老化改造	特困、低保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逐步给予最急需的适老化改造。	乳山市民政局、乳山市财政局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6	特殊家庭的老年人关爱	独居、空巢、农村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定期组织巡访工作,防范和化解意外风险。	乳山市民政局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9〕31号)
7	普惠型老年人养老服务项目	具有乳山市户籍的75至79周岁农村户口老年人及80周岁以上老年人	具有本市户籍的百岁及以上老年人长寿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90至99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480元,75至79周岁农村户口及80至89周岁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0元。	乳山市卫生健康局、乳山市民政局	《乳山市优待老年人规定》 乳政发〔2015〕1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8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每年提供一次免费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健康指导等。	乳山市卫生健康局	《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山东2017年版）》（鲁卫基层字〔2017〕7号）
9	普惠型老年人服务项目	老年人文体休闲优待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各类公园对老年人免门票费。政府兴办和支持的旅游景区对老年人免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旅游景区对60周岁至69周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提倡社会力量兴办的旅游景区对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社会力量兴办的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科技馆、展览馆、纪念馆等文化场所，对60周岁至64周岁老年人实行门票半价、6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门票费。政府兴办和支持的公共体育健身场所（馆）凡收费的，应在所有开放时间对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学校等企事业单位和各级机关所属的文化体育	乳山市卫生健康局、乳山市发展改革局、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乳山市教育局等	《威海市优待老年人规定》（威海政发〔2014〕37号）

10		老年人生活 服务优待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p>设施, 凡具备条件的, 应按时段对老年人免费开放。</p> <p>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对 60 周岁至 64 周岁的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p>	乳山市卫生健康局、乳山市交通运输局	《威海市优待老年人规定》(威海政发〔2014〕37号)
11		老年人法律援助	60周岁以上老年人	<p>人民法院对老年人因赡养、扶养、优抚、婚姻、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等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的诉讼, 需承担诉讼费的, 按有关规定给予免、减费用等。对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的老年人, 提供咨询、代理等免费法律援助服务。</p>	乳山市卫生健康局、乳山市人民法院	《威海市优待老年人规定》(威海政发〔2014〕37号)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责任主体	政策依据
15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	老年人	新建城镇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20平方米的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旧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按每百户不少于15平方米的标准调剂解决。	乳山市民政局、乳山市自然资源局、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养老服务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2016〕22号）、《威海市居民养老服务保障条例》、《威海市加快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方案》（威政办字〔2019〕33号）、《威海市新建城市居住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规划、建设、移交与管理办法》（威民发〔2019〕38号）